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73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梁欣怡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本票，並未記載金額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聲請人遽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依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